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 及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经审查，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原披露的评估报告中附件资料中的“债权评估明细表”账龄列示有误，现予以更正。更正后的《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更正后)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更正前：

附件资料中的债权评估明细表列示账龄为“1-2年”。

更正后：

附件资料中的债权评估明细表列示账龄为“2-3年”。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15日